

定西市安定区 C 区南山根集中供热工程
二期 PPP 项目（二次）遴选社会资本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ZYTZ-C2011017-17080ZC

采购人：定西市安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定西市安定区 C 区南山根集中供热工程
二期 PPP 项目（二次）遴选社会资本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ZYTZ-C2011017-17080ZC

采购人：定西市安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资申请方须知	7
投资申请方须知前附表	7
(一) 总则	9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 开评程序和原则	15
(六) 合同签订及履约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PPP 模式实施方案	24
第五章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60
一、诚信承诺书	62
二、投 标 函	6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
五、投标保证金	66
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67
七、投资申请单位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68
八、投资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69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0
十、投资申请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71
十一、技术部分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定西市安定区 C 区南山根集中供热工程二期 PPP 项目

(二次)招标公告

定西市安定区 C 区南山根集中供热工程二期项目，已由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政府以安政发〔2017〕72 号文件批复，按照《定西市安定区 C 区南山根集中供热工程二期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授权定西市安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 号）、《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组织和实施。现对定西市安定区 C 区南山根集中供热工程二期 PPP 项目（二次）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即社会资本）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定西市安定区 C 区南山根集中供热工程二期 PPP 项目（二次）

二、授权主体：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政府

三、项目采购人：定西市安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采购代理机构：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五、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热源厂属于改建工程，土地为国有划拨土地，在合同期内由中标社会资本方无偿使用；锅炉房位于南山西侧山脚下，南山根小区隔壁，定临公路南山隧道南侧。已安装 1 台 29MW 高温水燃煤链条锅炉，经环保部门组织监测不符合环

保要求，待社会资本方中标后，以固定资产移交给社会资本方管理；在原预留 2 台 29MW 高温水燃煤链条锅炉位置安装 29MW 高效煤粉锅炉 2 台、新建脱硫塔 1 座、布袋除尘器 2 台，新建脱硫附属用房 130 平方米、脱硫用房 130 平方米。

（二）PPP 合作模式

1. 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 PPP 项目运作方式，建设期为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至 2017 年 10 月；移交期为自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日算起至 20 年后的对应日。

2. 本项目总投资 6058 万元。项目资本金 1514.5 万元，建设资金 4543.5 万元，项目资本金及建设资金全部由社会资本方负责筹集。

3. 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全部工作内容，政府方负责对该项目实施监管并进行项目绩效评估。

（三）采购需求：最终确定的社会资本与项目实施机构定西市安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 PPP 项目合同，由社会资本方负责经营期内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经营期满后，社会资本投资方要保证所有资产零负债、设备运行正常，并无偿移交区政府。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经营期限：20 年。

（六）回报方式：使用者付费。

（七）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六、投资申请方的资格要求

（一）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二）提供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书副本（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三）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

(四) 供应商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

(五)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 供应商出具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

(七) 投资申请方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八)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

七、报名方式

(一) 采用网上报名方式。

(二) 网上报名请登陆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dxggzy.com/dxztb/>),网上报名完成后,请投标(供应商)单位随时关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三) 未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注册的企业,报名前须通过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注册登记,同时办理电子招投标平台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等相关手续。

八、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报名时间: 2017年7月25日至2017年7月31日。

(二) 获取网站: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dxggzy.com/dxztb/>)。

(三) 获取方法: 网上免费下载。

九、投标截至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8月15日15时00分

(二) 开标时间: 2017年8月15日15时00分

(三) 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 开标厅

注：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十、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户 名：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账 号：101932000287070

行 号：31382900041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递交须知：

1.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2. 投标人（供货商）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人基本信息内容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供货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银行结算凭证附言栏内正确填写所投标段保证金编号、项目编号等内容，以便查对核实。
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由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计投标人（供货商）花名册（加盖公章），并前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投标人（供货商）花名册为足额及时收到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接受投标文件，否则，拒绝接受。
5. 退还保证金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供货商）花名册（加盖公章）前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退还。
6.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编号为：**062652001**。投标人（供货商）在银行结算凭证附言栏内正确填写以上编号。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定西市安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岷阳路

联 系 人：徐曼颖

联系电话：18893226189

招标代理：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53 号保利大厦 B 座 18 楼

联 系 人：曲民德

联系电话：18093213687 13609330693

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资申请方须知

投资申请方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投资申请方须知的补充和修改，相同内容如与它处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定西市安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点：定西市安定区岷阳路 联系人：徐曼颖 联系电话：1889322618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53 号保利大厦 B 座 18 楼 联系人：曲民德 电话：18093213687 13609330693
3	项目名称	定西市安定区 C 区南山根集中供热工程二期 PPP 项目（二次）
4	建设地点	定西市安定区 C 区供热站（南山根热源厂）
5	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	本工程安装 29MW 高效煤粉锅炉 2 台、新建脱硫塔 1 座、布袋除尘器 2 台，新建脱硫附属用房 130 平方米、脱硫用房 130 平方米。
6	资金来源	PPP 模式融资
7	投资申请方资格要求(原件携带备查)	(一)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二) 提供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书副本；（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三) 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 (四) 供应商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 (五)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 供应商出具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 (七) 投资申请方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八)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日历天）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72 小时。 缴纳方式：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方式汇至定西

		<p>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 户 名：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行 号：313829000411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账 号：101932000287070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932-8363276</p> <p>注： ①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及 9 位保证金数字编号。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请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及及 9 位保证金数字编号。）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是电汇或转账形式，不接受其他方式缴纳。缴款人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在汇款时，注明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及具体标段。 ③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转账或电汇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④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收退管理制度。</p>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本一份（U 盘 PDF 格式（签投标单位电子章），递交后不予退还）。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安定区新城建设大厦 A-2 幢） 11 楼第 二 开标厅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安定区新城建设大厦 A-2 幢） 11 楼第 二 开标厅
15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毒 U 盘），单独提交（密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并不得出现投资申请方的任何信息）格式见附件。
16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内容	采购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17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审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法律、经济方面评审专家 5 人（从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投标报价	（1）运营期年度折现率：报价上限为： 5.37 %（含）填报值超出此范围者，其报价将被否决； （2）合理利润率：报价上限为： 4.28 %（含）填报值超出此范围者，其报价将被否决。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原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相关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计算办法计算,经协商确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招标结束后由成交方向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代理公司不再向成交人收取代理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23		《投标信息确认单》(交易中心网站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定西市安定区C区南山根集中供热工程二期PPP项目(二次)遴选社会资本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定西市安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投资申请方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竞争的供应商(即社会资本)或其它组织。

2.3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依法组建的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单位的临时组织。

2.4 成交单位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资申请方。

2.5 合同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3. 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资申请方资格

4.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4.2 提供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书副本；（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4.3 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

4.4 供应商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

4.5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供应商出具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

4.7 投资申请方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

4.9 《投标信息确认单》（交易中心网站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5. 费用

投资申请方自行承担参加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资申请方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投资申请方被授予合同，投资申请方不得拒绝。

6.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投资申请方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3 投资申请方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资申请方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投标文件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投标有效

期的投资申请方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6.4 本须知第 7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72 小时。

缴纳方式：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方式汇至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

户 名：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行 号：313829000411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账 号：101932000287070

联 系 人：成女士

联系电话：0932-8363276

注：①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及 9 位保证金数字编号。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请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及 9 位保证金数字编号。）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是电汇或转账形式，不接受其他方式缴纳。缴款人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在汇款时，注明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及具体标段。

③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转账或电汇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④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收退管理制度。

7.2 如投资申请方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 4) 公示期内放弃成交结果的。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 8.1 招标公告
- 8.2 投资申请方须知
- 8.3 评标办法
- 8.4 PPP 模式实施方案
- 8.5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文本
- 8.6 投标文件（格式）
- 8.7 附件

9.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投资申请方有权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澄清。

9.2 投资申请方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资申请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则视为投资申请方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合理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有问题，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3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

9.4 为使投资申请方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投资申请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 投标文件使用的文字

投资申请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资申请方与采购人双方就有关沟通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

11 .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应按下列

顺序装订成一册。

1、商务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诚信承诺书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保证金
- 联合体协议（如有）
-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内容
- 企业资信证明

2、技术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项目融资方案
-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 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方案
- 项目账务管理方案
- 项目移交方案
- 项目采用节能技术

12 .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资申请方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资申请方一旦成交，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投资申请方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1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4 . 证明所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资申请方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符合其投资申请方资格和相关承诺的文件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

分。

14.2 投资申请方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方案参照的标准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资申请方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标准。

15 .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投资申请方应按 16.4 项规定份数递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除封底外，其余每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除封面外，其余可为正本复印件，在正本签字盖章后复印装订。

15.3 投标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4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方公章并由投资申请由投资申请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制作投标文件时，投资申请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制作。如非必要，不得改动。且改动内容不得改变和降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

16.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装订。

16.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投资申请方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据此做出的一切可能的处理决定。

16.4 投资申请方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再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这些“正本”和“副本”再统一封装于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 PDF 格式，签投标单位电子章）与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投标一览表一起密封；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并不得出现投资申请方的任何信息。

16.5 外层密封袋应按投资申请方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款规定注明相应内容，

不得出现投资申请方的任何信息。

17 . 投资申请方迟交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

18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资申请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投标文件要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发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评程序和原则

19 . 开标

19.1 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资申请方须委派授权代表参加。

19.2 开标时，应当由投资申请方、采购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开标、评标阶段。

20 . 评审

20.1 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随即开始。

20.2 评审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为 5 人，包含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

20.3 在评标活动中，采购方及相关人员与投资申请方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资申请方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资申请方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资申请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资申请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资申请方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资申请方认为采购方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资申请方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0.4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20.4.1 投标文件初审及投资申请人资格审查。

20.4.2 澄清有关问题。

20.4.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

20.4.4 确定（或推荐）成交候选投资申请方人。

20.4.5 编写评审报告。

20.5 资格后审（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0.6 在对资格审查合格投资申请方进行商务、技术评审时，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0.6.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20.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0.6.3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20.6.4 投标有效期不足；

20.6.5 未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

20.6.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6.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 PPP 模式方案要求或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0.6.8 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投资申请方的方案、技术含量低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0.7 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8.1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资申请方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20.8.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资申请方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澄清内容必须由投资申请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0.9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资申请方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0 评审方法：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根据投标人的业绩、实力、建设及运营方案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注：相关证明需在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评分各项分值分配见标标办法。

20.11 评审细则（细则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21 .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 评审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均不得向投资申请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投资申请方如向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1.3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投资申请方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合同签订及履约

22. 合同签订

22.1 与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达成一致的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

22.3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

22.4 实施机构在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22.5 实施机构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社会资本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

服务要求、项目概算、回报机制)等;评审小组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

22.6 实施机构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22.7 实施机构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 . 合同履行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作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资申请方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资申请方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原则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 评标细则及标准

5.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资申请方提供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及

相关原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后审即为不合格。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5.2在对投资申请方进行进行资格审时，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在进行资格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 (5) 未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 PPP 模式方案要求或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8) 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投资申请方的方案、技术含量低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其它资格审查标准见下表。

其它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投标文件印章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银行资信证明	无不良资信记录（银行出具）

5.3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项目融资方案、项目建设管理方案、项目运营管理方案、项目公司组建方案、项目财务管理方案、期满移交方案、项目节能技术采用等）。

5.4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6综合评分明细表：

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分标准说明	小项满分	备注
价格评审满分(15分)	投标报价(15分)	<p>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如下： (1) 被否决的投标、无效报价不参与评分； (2)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设置如下： (a) 运营期年度折现率：5 分 $A1$ (运营期年度折现率) =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的运营期年度折现率 $J1$ = 评审基准价 = $A1$ 值中的最低值 $C1$ (运营期年度折现率得分) = $(J1/A1) \times 5\% \times 100$ (b) 合理利润率：10分 $A2$ (合理利润率) =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的合理利润率 $J2$ = 评审基准价 = $A2$ 值中的最低值 $C2$ (合理利润率) = $(J2/A2) \times 10\% \times 100$ 报价得分 = $C1+C2$</p> <p>2、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填报费率保留至%前小数点后两位。(凡被评审委员会过半数的评审专家认定存有恶意抬高投标报价、压低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竞争、串通投标等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可对申请人进行质询，经质询后，仍然有超过半数的评审专家认定存有以上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15	
商务部分满分(25分)	(25分)	有大吨位高效煤粉锅炉(280蒸吨以上)经营经验的得4分；每获得1个县或县级市城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业绩每项1分，最高得3分；每获得1个地级市城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业务每项2分，最高分得4分。(以完整原件协议书为准)	11	
		财务状况：近3年财务状况分析、技术及管理能力，盈利得分，亏损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地级市城区集中供热管理经验者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014-2016年连续三年获得相关部门出具的企业资信等级评级AAA级得2分，其他不得分。	2	
		在供热节能改造等方面具有一项成功案例得3分，在集中供热领域具有相关专利技术得2分，最高得8分。	8	
技术部分满分(60分)	项目融资方案(12分)	包括融资结构、融资计划、融资渠道、融资保障及融资进度等方面合理得8-12分，较合理3-7分，欠合理0-2分。	12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10分)	管理团队素质，管理措施，对勘察、设计、施工及设备采购进度安排等合理得5分，较合理3-4分，欠合理0-2分；工程进度安排满足项目建设各个阶段和总体进度的情况，合理得5分，较合理得3-4分，欠合理得0-2分	10	
	项目运营管理方案(10分)	从项目公司组建，公司章程的制定，建设方案、公司管理体制等方面分析，合理得7-10分，较合理3-6分，欠合理0-2分。	10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9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机构人员设置、机构职责、风险管理合理得6-9分,较合理3-5分,欠合理0-2分。	9	
项目财务管理方案(7分)	项目公司资金筹集、使用、分配;资金监管流程、资金成本控制合理得5-7分,较合理3-4分,欠合理0-2分。	7	
期满移交方案(6分)	移交方案规范、合理得5-6分,较合理3-4分,欠合理0-2分。	6	
项目节能技术采用(6分)	项目采用节能技术和手段每一个得1分,最高6分	6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资申请方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资申请方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发现投资申请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资申请方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资申请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四章 PPP 模式实施方案

定西市安定区 C 区南山根集中供热工程二期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项目实施方案

一、编制目的

为了进一步加快定西社会经济的发展,安定区人民政府(简称“安定区政府”)决定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定西市安定区 C 区南山根集中供热工程二期项目》(以下简称“安定区 C 区项目”)。为确保安定区 C 区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工作合法有序顺利进行,定西市安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安定区住建局”)委托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初步实施方案。

二、编制依据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231 号)

(二)《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 号)

(三)《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发〔2016〕33 号)

(四)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和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37 号)

(五)《甘肃省政府和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2015 年版)》

(六)《定西市安定区 C 区南山根集中供热工程二期项目立项批复》

(七)安定区住建局和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 PPP 项目咨询协议

三、采用 PPP 模式的必要性

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建设、运营、移交安定区 C 区项目,有利于缓解政府投资压力;有利于加速投资结构多元化;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工程建设运营效率;有利于项目立即得到实施;有利于项目获得经济效益;有利于项目获得社会效益;有利于项目降低全寿命周期成本;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提高基础设施的运行效率。

四、实施 PPP 项目的基本原则

依据《甘肃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37号），按照“风险分担、收益共享、激励相容、权利义务对等、政府支出责任与公共服务绩效挂钩”的原则，实施定西市安定区C区南山根集中供热工程二期项目。

五、项目前期工作

（一）安定区C区项目已列入《定西市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安定区C区项目已列入《甘肃省PPP项目库》

（三）《定西市安定区C区南山根集中供热工程二期项目》已通过定西市安定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

（四）安定区C区项目作为2017年度定西市安定区计划实施的重点项目。

六、实施机构

（一）基本情况

安定区住建局是安定区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部门，单位负责人是王育民，内设办公室等5个职能股室，现有干部职工55人，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4名，占干部职工总数的8%。

（二）授权范围

依据《甘肃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37号），安定区政府授权安定区住建局为安定区C区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实施机构并作为政府出资的代表人，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三）职责范围

实施机构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代表政府开展全过程的工作。负责实施方案编制、社会资本方选择、合同拟定和签署、建设运营监管、绩效考评和资产移交等工作。

七、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定西市地处黄土高原、甘南高原、陇南山地的交汇地带，介于东经103°27′～105°38′，北纬34°07′～36°02′之间。东接平凉市、天水市，南连陇南市，

西邻临夏、甘南两州，北与兰州、白银两市接壤，总土地面积 20330 平方公里。

2003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定西地区，设立定西市，定西县更名为安定区，至此，定西市辖安定、通渭、陇西、渭源、临洮、漳县、岷县共 1 区 6 县。

本项目热源厂属于改建工程，锅炉房位于南山西侧山脚下，南山根小区隔壁，定临公路南山隧道南侧。原有锅炉房设计规模为 3 台 29MW 高温水链条锅炉，已安装 1 台 29MW 高温水燃煤链条锅炉，预留 2 台 29MW 高温水燃煤链条锅炉位置。根据《定西市城市供热专项规划》（2015-2030），在预留两台 29MW 链条炉位置安装 2 台 29MW 高效煤粉工业锅炉，总供热能力 3*29MW 高效煤粉锅炉。

本工程将改建热源厂一座，将原有锅炉房内上煤除渣、水浴除尘器以及渣场、煤场等建构筑物进行拆除改造。同时，新增脱硫塔及脱硫附属用房、脱硝用房、布袋除尘器以及 29MW 高效煤粉锅炉配套的设施。

（二）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总投资 6058 万元。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1	热源厂	座	1
2	供热能力	MW	29X2（2台29MW煤粉炉）
3	供热面积	$\times 10^4 \text{m}^2$	100
4	年耗热量	GJ	713122.81
5	采暖期最大供热负荷	MW	51.8
6	采暖期平均供热负荷	MW	35.69
7	管网供、回水温度	℃	130/70
8	管网总循环水量	t/h	1247
9	一级管网总补水量（正常）	t/h	24.94

10	年耗煤量	万t/a	2.20
11	年灰渣量	万t/a	0.29
12	年耗水量	万t/a	9.04
13	年耗电量	万度/a	423.95
14	职工人员	人	47
15	热源厂占地面积	亩	23.32
16	工程总投资	万元	6058

八、实施内容

（一）运作方式与合作期限

1、项目运作方式

根据《甘肃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37号）文件第三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主要包括特许经营和政府购买服务两类”。依据本项目的收费定价机制、项目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融资需求和期满资产移交等因素，本项目拟采用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社会资本投入。项目公司的股权及经营权未经政府同意不得变更。PPP项目法人选定后，项目法人依照本导则的规定，由安定区住建局依法变更为新设立的项目公司。

2、项目合作期限

根据本项目运作方式和付费机制，项目的经营权由选定的社会资本拥有，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期限为20年。

（二）社会资本方选择和合同签订

1、社会资本方选择方式

依据《甘肃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工作导则》第十三条社会资本方遴选，项目实施机构依法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两阶段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投资能力、管理经验、专业水平、融资实力并且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资本方作为合作伙伴。其中，拟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必须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本项目社会资本的遴选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在遴选社会资本方的招标文件中，对潜在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法人资格、资质条件、财务状况、投融资能力、商业信誉等必须满足下述强制性条件。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2) 投标人资质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对于未包括在施工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果社会资本具有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则社会资本中标后可自行承担该专业工程的施工任务，否则，潜在投资人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1) 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专业工程的分包单位名称、资质和相关业绩，待社会资本中标后选择该单位作为此项专业工程的承包单位。

2) 在投标文件中不填写专业工程的分包单位，待社会资本中标成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此项专业工程的承包单位。

3)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2、PPP 合同确认

依据《甘肃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工作导则》（甘政办发〔2017〕37 号）规定，项目实施机构安定区住建局要成立项目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发改、财政、审计、规划、国土、物价、环保、公共资源交易、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同时邀请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支持。

谈判小组按照候选社会资本方的排名顺序，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方进行合同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中选社会资本方。项目实施机构应与中选社会资本方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根据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公示合同文本及相关文件。

3、PPP 合同签订

安定区住建局要按相关规定做好公示期间异议的解释、澄清和回复等工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安定区住建局同安定区发改局将 PPP 项目合同报送安定区政府审核。安定区政府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实施机构安定区住建局与中选的社会资本方签署 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正式设立后，由实施机构安定区住建局与项目公司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签署关于承继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4、合同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PP 项目合同可予以解除：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不能或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2) 发生法律变更，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3)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4) 项目公司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或其他类似情形；
- 5)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 6) 项目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
- 7) 法律规定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2) 安定区政府要求提前收回本项目时，政府应以 PPP 合同约定的合理收益预期的项目合理投资回报率（不计复利）作为资本金回报率，对社会资本方投入项目的资本金予以回购。

(3) 对于其他各种不同的合同解除情形，包括由于政府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因征收解除合同等形式，PPP 项目合同将约定具体补偿或赔偿的计算方法，以健全社会资本方的退出机制。

5、评标办法

本项目社会资本合作方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考虑到既对潜在投标人有一定约束力又要避免过多增加潜在投标人负担，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拟按 50 万元人民币收取，可采用银行电汇或者银行保函方式缴纳。

7、PPP 项目评审小组组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实施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成立评审小组，负责 PPP 项目招标的资格预审和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

（三）融资和财务方案

1、项目公司设立

项目公司由中选的社会资本方单独出资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文件“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由25%调整为20%，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机场项目由30%调整为25%，铁路、公路项目由25%调整为20%。房地产开发项目：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维持20%不变，其他项目由30%调整为25%”规定。本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5%。项目总投资为6058万元，注册资本金即1514.5万元。注册资本金采用实交制，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期到位。项目公司注册地在定西市安定区所在地。

2、项目公司的股权

本项目的注册资本金为1514.5万元，由中选的社会资本方100%持股。

3、实施机构的权力

安定区住建局虽然在项目公司中没有持股，但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实施对项目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一旦项目公司的决策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项目建设违反项目规划，可能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可能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安定区住建局拥有否决权力，以加强政府对项目公司的控制监管。项目公司负责日常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

4、项目法人的变更

根据《甘肃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37号）文件第十七条，“项目法人变更PPP项目法人选择确定后，如与审批、核准、备案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应按照规定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项目公司法人变更为由社会资本方设立的项目公司。

5、项目融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6058万元，除去项目资本金1514.5万元，剩余的建设资金4543.5万元全部由社会资本方负责筹集。安定区政府及安定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不应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的融资提供担保。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未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完成融资交割的，安定区政府可依法提出履约要求，必要时可提出终止PPP项目合同。

6、项目回报机制

依据《甘肃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工作导则》第十条，“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参与的 PPP 项目，按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由具有相应项目审批职能的部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采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方式参与的 PPP 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核准或备案”的规定，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使用者付费方式获得回报。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本项目主管网由社会资本方无偿使用，运营维护费用由社会资本方全额承担。对本项目覆盖区内由于特殊原因无业主单位建设换热站的，换热站建设由项目公司负责，建设及运营维护费用由项目公司全额承担。安定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不再为项目公司进行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

7、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

投资回报的资金为定西市安定区 C 区南山根集中供热工程二期项目供热费等经营收入。

8、项目收益情况

依据定西市安定区 C 区南山根集中供热工程二期项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年运营情况见下表：

年运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年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数值	行业基准数值
1	项目投资	6057.75	
2	年运营总收入	2650	
3	年总成本	2282.39	
4	年运营成本	1953.14	
5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6.15%	5%
6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5.37%	5%
7	财务净现值(税前)	614.02 万元	>0
8	财务净现值(税后)	195.33 万元	>0
9	投资回收期(税前)	12.7 年	<15 年
10	投资回收期(税后)	13.5 年	<15 年
11	总投资收益率	4.28%	>2.5%
12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9.22%	>2.5%

9、调价机制

依据《甘肃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工作导则》（甘政办发〔2017〕37号）第九条，“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应重视征询潜在社会资本方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引导社会资本方形成合理的收益预期，建立主要依靠市场的投资回报机制。如果项目涉及向使用者收取费用，要取得价格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的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收费实际，采用政府调价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式，以政府调价为主的收费机制。

10、相关配套安排

（1）按照国家、甘肃省法律法规及安定区政府的有关规定，在政府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社会资本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以及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贷款、建设、运营、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件。

（2）政府成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规划审批等相关协调工作，负责完成土地手续的报批等工作。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3）根据 PPP 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专属于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的任何部分安定区政府不再授予其他经营者。

（4）根据社会资本方提出赋予优惠政策的要求，由安定区政府决定。

（四）建设运营

1、项目建设管理

在 PPP 项目合同中，应重点约定项目建设过程中政府提供的条件、工程变更管理、实际投资认定、征地拆迁和安置、项目验收、工程建设保险、建设期监管和建设期违约处理等事宜。

PPP 项目合同签署后，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评审、环境评价、稳定性评价、节能评价等由项目公司组织实施，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若社会资本方具备法定的施工资质和能力的，社会资本可以自行组织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无须再对本项目的施工任务另行招标；若社会资本不具备法定的施工资质和能力的，在安定区住建局的监督下，由社会资本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本项目的施工和监理单位。

在实施机构安定区住建局的监督下，由项目公司负责建设管理，选择符合相

应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施工和监理。按照监理制度改革的新要求，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项目公司与监理单位的职责界面，项目公司对项目建设管理负总责，监理单位受其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和授权依法履行相应的职责。

项目完工后，社会资本方或者项目管理公司要申请工程建设监督单位及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决算的规定，对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决算审核，最终确定项目总投资额度。

2、项目运营绩效评价

PPP 项目合同中应包含 PPP 项目运营服务绩效标准。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对项目运营服务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取得项目回报的依据。

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投资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制订应对措施，推动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3、项目的临时监管和提前终止

在 PPP 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出现重大违约或者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运营持续恶化，危及公共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时，安定区政府要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必要时可指定项目实施机构等临时接管项目，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直至项目恢复正常运行。不能恢复正常运营的，要提前终止，并按 PPP 合同约定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五）项目移交

1、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两年内，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双方共同商定。

2、由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联合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经供热质量监督机构认定后，作为移交依据。如不能达到合同的约定，由投资人负责进行维修，直至达到约定标准。

3、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3 个月前，项目公司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项目实施机构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项目实施机构不承担项目公司在本项目建设期及收费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相关条款具体详见《PPP 项目合同》。

（六）项目后评价

项目移交完成后，安定区政的发改、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可组织开展 PPP 项目后评价，对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效率、效果、影响和可持续性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及时反馈给项目利益相关方，并按有关规定公开。

（七）信息公开及社会监督

项目实施机构安定区住建局要建立 PPP 项目信息公开机制，依法及时充分披露 PPP 项目基本信息、招标投标、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工程进展、运营绩效等，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涉及国家秘密的有关内容不得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有关内容经申请可以不公开。

（八）合同框架及主要内容

安定区住建局要依据安定区政府审查批准的《定西市安定区 C 区南山根集中供热工程二期项目 PPP 项目实施方案》，参照《甘肃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2015 年版）》，起草 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合同包括主合同和附属合同。主合同内容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文本（草案）》，附属合同主要包括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和章程，配套建设条件落实协议等。

第五章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文本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文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需要定义和解释的术语通常包括但不限于：

第 2 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为便于更准确地理解和执行项目合同，对合同签署的相关背景、目的等加以简要说明。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项目合同各方需就订立合同的主体资格及履行合同的相关事项加以声明和保证，并明确项目合同各方因违反声明和保证应承担相应责任。主要包括：

(1) 关于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的声明。

(2) 关于合同签署主体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的声明。

(3) 关于合同签署人已获得合同签署资格授权的声明。

(4) 关于对所声明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保证或承诺。

(5) 关于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和维护公共利益的保证。

(6) 其他声明或保证。

第 4 条 合同生效条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涉及项目合同生效条件的，应予明确。

第 5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本条应明确项目合同的文件构成，包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和变更协议等，并对其优先次序予以明确。

第二章 合同主体

本章重点明确项目合同各主体资格，并概括性地约定各主体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本章为项目合同的必备篇章。

第6条 政府主体

1. 主体资格

- (1) 政府主体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基本情况。
- (2) 政府主体出现机构调整时的延续或承继方式。

2. 权利界定

项目合同应明确政府主体拥有以下权利：

-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
- (2) 行使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

3. 义务界定

项目合同应概括约定政府主体需要承担的主要义务，如遵守项目合同、及时提供项目配套条件、项目审批协调支持、维护市场秩序等。

第7条 社会资本主体

1. 主体资格

- (1) 社会资本主体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基本情况。
- (2) 项目合作期间社会资本主体应维持的资格和条件。

2. 权利界定

- (1) 按约定获得政府支持的权利。
- (2) 按项目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回报的权利等。

3. 义务界定

项目合同应明确社会资本主体在合作期间应履行的主要义务，如按约定提供项目资金，履行环境、地质、文物保护及安全生产等义务，承担社会责任等。

4. 对项目公司的约定

- (1) 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住所、组织形式等的限制性要求。
- (2) 项目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及决策机制安排。
- (3) 项目公司股权、实际控制权、重要人事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如政府参股项目公司的，还应明确政府出资人代表、投资金额、股权比例、出资方式等；政府股份享有的分配权益，如是否享有与其他股东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顺序上是否予以优先安排等；政府股东代表在项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特殊安排，如在特定事项上是否拥有否决权等。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8条 合作内容

1. 项目范围

明确合作项目的边界范围。如涉及投资的，应明确投资标的物的范围；涉及工程建设的，应明确项目建设内容；涉及提供服务的，应明确服务对象及内容等。

2. 政府提供的条件

明确政府为合作项目提供的主要条件或支持措施，如授予社会资本主体相关权利、提供项目配套条件及投融资支持等。

涉及政府向社会资本主体授予特许经营权等特定权利的，应明确社会资本主体获得该项权利的方式和条件，是否需要缴纳费用，以及费用计算方法、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及程序等事项，并明确社会资本主体对政府授予权利的使用方式及限制性条款，如不得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等。

3. 社会资本主体承担的任务

明确社会资本主体应承担的主要工作，如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

4. 回报方式

明确社会资本主体在合作期间获得回报的具体途径。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项目收入来源主要包括使用者付费、使用者付费与政府补贴相结合、政府付费购买服务等方式。

5. 项目资产权属

明确合作各阶段项目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的归属。

6. 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明确合作项目土地获得方式，并约定社会资本主体对项目土地的使用权限。

第 9 条 合作期限

明确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的起讫时间和重要节点。

第 10 条 排他性约定

如有必要，可做出合作期间内的排他性约定，如对政府同类授权的限制等。

第 11 条 合作履约担保

如有必要，可以约定项目合同各方的履约担保事项，明确履约担保的类型、提供方式、提供时间、担保额度、免取条件和退还等。对于合作周期较长的项目，可分阶段安排履约担保。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本章重点约定项目投资规模、投资计划、投资控制、资金筹措、融资条件、投融资监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 12 条 项目总投资

1. 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1) 对于包含新建、改扩建工程的合作项目，应在合同中明确工程建设总投资及构成，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价差预备费、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合同应明确总投资的认定依据，如投资估算、投资概算或竣工决算等。

(2) 对于包含政府向社会资本主体转让资产(或股权)的合作项目，应在合同中明确受让价款及其构成。

2. 项目投资计划

明确合作项目的分年度投资计划。

第 13 条 投资控制责任

明确社会资本主体对约定的项目总投资所承担的投资控制责任。根据合作项目特点，可约定社会资本主体承担全部超支责任、部分超支责任，或不承担超支责任。

第 14 条 融资方案

项目合同需要明确项目总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到位计划，包括以下事项：

(1) 项目资本金比例及出资方式。

(2) 债务资金的规模、来源及融资条件。如有必要，可约定政府为债务融资提供的支持条件。

(3) 各类资金的到位计划。

第 15 条 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如政府为合作项目提供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支持，应明确具体方式及必要条件。

第 16 条 投融资监管

若需要设定对投融资的特别监管措施，应在合同中明确监管主体、内容、方法和程序，以及监管费用的安排等事项。

第 17 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项目合同应明确各方投融资违约行为的认定和违约责任。可视影响将违约行为划分为重大违约和一般违约，并分别约定违约责任。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18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明确项目需要完成的前期工作内容、深度、控制性进度要求，以及需要采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对于超出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特殊规定，应予以特别说明。如包含工程建设的合作项目，应明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要求；包含转让资产(或股权)的合作项目，应明确项目尽职调查、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前期工作要求。

第 19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项目合同应分别约定政府和社会资本主体所负责的前期工作内容。

第 20 条 前期工作经费

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主体分别承担的前期工作费用。对于政府开展前期工作的经费需要社会资本主体承担的，应明确费用范围、确认和支付方式，以及前期工作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

第 21 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政府应对社会资本主体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资料 and 文件。
- (2) 对社会资本主体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 (3)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第 22 条 前期工作监管

若需要设定对项目前期工作的特别监管措施，应在合同中明确监管内容、方法和程序，以及监管费用的安排等事项。

第 23 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项目合同应明确各方在前期工作中违约行为的认定和违约责任。可视影响将违约行为划分为重大违约和一般违约，并分别约定违约责任。

第六章 工程建设

第 24 条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项目合同可约定政府为项目建设提供的条件，如建设用地、交通条件、市政配套等。

第 25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项目合同应约定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详细内容可在合同附件中描述。

- (1) 项目控制性进度计划，包括项目建设期各阶段的建设任务、工期等要求。
- (2) 项目达标投产标准，包括生产能力、技术性能、产品标准等。

(3) 项目建设标准，包括技术标准、工艺路线、质量要求等。

(4) 项目安全要求，包括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事故责任等。

(5) 工程建设管理要求，包括对招投标、施工监理、分包等。

第 26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项目合同应明确需要履行的建设审查和审批事项，并明确社会资本主体的责任，以及政府应提供的协助与协调。

第 27 条 工程变更管理

项目合同应约定建设方案变更(如工程范围、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标准或建设标准等的变更)和控制性进度计划变更等工程变更的触发条件、变更程序、方法和处置方案。

第 28 条 实际投资认定

项目合同应根据投资控制要求，约定项目实际投资的认定方法，以及项目投资发生节约或出现超支时的处理方法，并视需要设定相应的激励机制。

第 29 条 征地、拆迁和安置

项目合同应约定征地、拆迁、安置的范围、进度、实施责任主体及费用负担，并对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处理后续遗留问题提出明确要求。

第 30 条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应遵照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关于基本建设项目验收管理的规定执行。项目验收通常包括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项目合同应约定项目验收的计划、标准、费用和工作机制等要求。如有必要，应针对特定环节做出专项安排。

第 31 条 工程建设保险

项目合同应约定建设期需要投保的相关险种，如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并落实各方的责任和义务，注意保险期限与项目运营期相关保险在时间上的衔接。

第 32 条 工程保修

项目合同应约定工程完工之后的保修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保修期限和范围。
- (2) 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和义务。
- (3) 工程质保金的设置、使用和退还。
- (4) 保修期保函的设置和使用。

第 33 条 建设期监管

若需要，可对项目建设招标采购、工程投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以及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等事项安排特别监管措施，应在合同中明确监管的主体、内容、方法和程序，以及费用安排。

第 34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项目合同应明确各方在建设期违约行为的认定和违约责任。可视影响将违约行为划分为重大违约和一般违约，并分别约定违约责任。

第七章 政府移交资产

本章重点约定政府向社会资本主体移交资产的准备工作、移交范围和标准、移交程序及违约责任等。

本章适用于包含政府向社会资本主体转让或出租资产的合作项目。

第 35 条 移交前准备

项目合同应对移交前准备工作做出安排，以保证项目顺利移交，内容一般包括：

- (1) 准备工作的内容和进度安排。
- (2) 各方责任和义务。
- (3) 负责移交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等。

第 36 条 资产移交

合同应对资产移交以下事项进行约定：

- (1) 移交范围，如资产、资料、产权等。
- (2) 进度安排。

(3) 移交验收程序。

(4) 移交标准，如设施设备技术状态、资产法律状态等。

(5) 移交的责任和费用。

(6) 移交的批准和完成确认。

(7) 其他事项，如项目人员安置方案、项目保险的转让、承包合同和供货合同的转让、技术转让及培训要求等。

第 37 条 移交违约及处理

项目合同应明确资产移交过程中各方违约行为的认定和违约责任。可视影响将违约行为划分为重大违约和一般违约，并分别约定违约责任。

第八章 运营和服务

第 38 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项目合同应约定政府为项目运营提供的外部条件，如：

(1) 项目运营所需的外部设施、设备和服务及其具体内容、规格、提供方式(无偿提供、租赁等)和费用标准等。

(2) 项目生产运营所需特定资源及其来源、数量、质量、提供方式和费用标准等，如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来源、来水量、进水水质等。

(3) 对项目特定产出物的处置方式及配套条件，如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污泥的处置，垃圾焚烧厂的飞灰、灰渣的处置等。

(4) 道路、供水、供电、排水等其他保障条件。

第 39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项目合同应约定试运营的安排，如：

(1) 试运营的前提条件和技术标准。

(2) 试运营的期限。

(3) 试运营期间的责任安排。

(4) 试运营的费用和收入处理。

(5) 正式运营的前提条件。

(6) 正式运营开始时间和确认方式等。

第 40 条 运营服务标准

项目合同应从维护公共利益、提高运营效率、节约运营成本等角度，约定项目运营服务标准。详细内容可在合同附件中描述。

(1)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2) 生产规模或服务能力。

(3) 技术标准，如污水厂的出水标准，自来水厂的水质标准等。

(4) 服务质量，如普遍服务、持续服务等。

(5) 其他要求，如运营机构资质、运营组织模式、运营分包等。

第 41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项目合同应约定运营期间服务标准和要求的变更安排，如：

(1) 变更触发条件，如因政策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变更运营服务标准等。

(2) 变更程序，包括变更提出、评估、批准、认定等。

(3) 新增投资和运营费用的承担责任。

(4) 各方利益调整方法或处理措施。

第 42 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项目合同应约定项目运营维护与设施修理事项。详细内容可在合同附件中描述。

(1) 项目日常运营维护的范围和技术标准。

(2) 项目日常运营维护记录和报告制度。

(3) 大中修资金的筹措和使用管理等。

第 43 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对于运营期间需要进行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的合作项目，项目合同应对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的范围、触发条件、实施方式、投资控制、补偿方案等进行约定。

第 44 条 主副产品的权属

项目合同应约定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副产品(如污水处理厂的出水等)的权属和处置权限。

第 45 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项目合同应约定项目所提供服务(或产品)的计量方法、标准、计量程序、计量争议解决、责任和费用划分等事项。

第 46 条 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项目合同应约定运营期间由于政府特殊要求造成社会资本主体支出增加、收入减少的补偿方式、补偿金额、支付程序及协商机制等。

第 47 条 运营期保险

项目合同应约定运营期需要投保的险种、保险范围、保险责任期间、保额、投保人、受益人、保险赔偿金的使用等。

第 48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自身行政职能对项目运营进行监管，社会资本主体应当予以配合。政府可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原则下安排特别监管措施，并与社会资本主体议定费用分担方式，如：

(1) 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2) 政府临时接管的触发条件、实施程序、接管范围和时间、接管期间各方的权利义务等。

第 49 条 运营支出

项目合同应约定社会资本主体承担的成本和费用范围，如人工费、燃料动力费、修理费、财务费用、保险费、管理费、相关税费等。

第 50 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项目合同应明确各方在运营期违约行为的认定和违约责任。可视影响将违约行为划分为重大违约和一般违约，并分别约定违约责任。

第九章 社会资本主体移交项目

第 51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项目合同应约定项目合作期届满前的一定时期(如 12 个月)作为过渡期，并约定过渡期安排，以保证项目顺利移交。内容一般包括：

- (1) 过渡期的起讫日期、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 (2) 各方责任和义务，包括移交期间对公共利益的保护。
- (3) 负责项目移交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如移交委员会的设立、移交程序、移交责任划分等。

第 52 条 项目移交

对于合作期满时的项目移交，项目合同应约定以下事项：

- (1) 移交方式，明确资产移交、经营权移交、股权移交或其他移交方式。
- (2) 移交范围，如资产、资料、产权等。
- (3) 移交验收程序。
- (4) 移交标准，如项目设施设备需要达到的技术状态、资产法律状态等。
- (5) 移交的责任和费用。
- (6) 移交的批准和完成确认。
- (7) 其他事项，如项目人员安置方案、项目保险的转让、承包合同和供货合同的转让、技术转让及培训要求等。

第 53 条 移交质量保证

项目合同应明确如下事项：

- (1) 移交保证期的约定，包括移交保证期限、保证责任、保证期内各方权利义务等。

(2) 移交质保金或保函的安排，可与履约保证结合考虑，包括质保金数额和形式、保证期限、移交质保金兑取条件、移交质保金的退还条件等。

第 54 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项目合同应明确项目移交过程中各方违约行为的认定和违约责任。可视影响将违约行为划分为重大违约和一般违约，并分别约定违约责任。

第十章 收入和回报

第 55 条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合同应按照合理收益、节约资源的原则，约定社会资本主体的收入范围、计算方法等事项。详细内容可在合同附件中描述。

(1) 社会资本主体提供公共服务而获得的收入范围及计算方法。

(2) 社会资本主体在项目运营期间可获得的其他收入。

(3) 如涉及政府与社会资本主体收入分成的，应约定分成机制，如分成计算方法、支付方式、税收责任等。

第 56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项目合同应按照收益与风险匹配、社会可承受的原则，合理约定项目服务价格及调整机制。

1. 执行政府定价的价格及调整

(1) 执行政府批准颁布的项目服务或产品价格。

(2) 遵守政府价格调整相关规定，配合政府价格调整工作，如价格听证等。

2. 项目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调整

(1) 初始定价及价格水平年。

(2) 运营期间的价格调整机制，包括价格调整周期或调价触发机制、调价方法、调价程序及各方权利义务等。

第 57 条 特殊项目收入

若社会资本主体不参与项目运营或不通过项目运营获得收入的，项目合同应在法律允许框架内，按照合理收益原则约定社会资本主体获取收入的具体方式。

第 58 条 财务监管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事关公共利益，项目合同应约定对社会资本主体的财务监管制度安排，明确社会资本主体的配合义务，如：

- (1) 成本监管和审计机制。
- (2) 年度报告及专项报告制度。
- (3) 特殊专用账户的设置和监管等。

第 59 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项目合同应明确各方在收入获取、补贴支付、价格调整、财务监管等方面的违约行为的认定和违约责任。可视影响将违约行为划分为重大违约和一般违约，并分别约定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本章重点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和法律变更的处理事项。本章为项目合同的必备篇章。

第 60 条 不可抗力事件

项目合同应约定不可抗力的类型和范围，如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核辐射、考古文物等。

第 61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项目合同应约定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及其影响后果评估程序、方法和原则。对于特殊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标准。

第 62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项目合同应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如及时通知、积极补救等，以维护公共利益，减少损失。

第 63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项目合同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程度，分别约定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造成合同部分不能履行，可协商变更或解除项目合同；造成合同

履行中断，可继续履行合同并就中断期间的损失承担做出约定；造成合同履行不能，应约定解除合同。

第 64 条 法律变更

项目合同应约定，如在项目合同生效后发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影响项目运行或各方项目收益时，变更项目合同或解除项目合同的触发条件、影响评估、处理程序等事项。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第 65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项目合同应约定各种可能导致合同解除的事由，包括：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不能或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2) 发生法律变更，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3)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4) 社会资本主体破产清算或类似情形。

(5)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6) 法律规定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 66 条 合同解除程序

项目合同应约定合同解除程序。

第 67 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在项目合同中具体约定各种合同解除情形时的财务安排，以及相应的处理程序。如：

(1) 明确各种合同解除情形下，补偿或赔偿的计算方法，赔偿应体现违约责任及向无过错方的利益让渡。补偿或赔偿额度的评估要坚持公平合理、维护公益性原则，可设计具有可操作性的补偿或赔偿计算公式。

(2) 明确各方对补偿或赔偿计算成果的审核、认定和支付程序。

第 68 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项目合同应约定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事宜，可参照本指南“项目移交”条款进行约定。

第 69 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结合项目特点和合同解除事由，可分别约定在合同解除时项目接管、项目持续运行、公共利益保护以及其他处置措施等。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第 70 条 违约行为认定

项目合同应明确违约行为的认定以及免除责任或限制责任的事项。

第 71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项目合同应明确违约行为的承担方式，如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及其他补救措施等。

第 72 条 违约行为处理

项目合同可约定违约行为的处理程序，如违约发生后的确认、告知、赔偿等救济机制，以及上述处理程序的时限。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 73 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协商

通常情况下，项目合同各方应在一方发出争议通知指明争议事项后，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协商条款的编写应包括基本协商原则、协商程序、参与协商人员及约定的协商期限。若在约定期限内无法通过协商方式解决问题，则采用调解、仲裁或诉讼方式处理争议。

2. 调解

项目合同可约定采用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并明确调解委员会的组成、职权、议事原则，调解程序，费用的承担主体等内容。

3. 仲裁或诉讼

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争议，合同各方可约定采用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采用仲裁方式的，应明确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第 74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诉讼或仲裁期间项目各方对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本章约定项目合同的其他未尽事项。

为项目合同的必备篇章。

第 75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可对项目合同变更的触发条件、变更程序、处理方法等进行约定。项目合同的变更与修订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 76 条 合同的转让

项目合同应约定合同权利义务是否允许转让；如允许转让，应约定需满足的条件和程序。

第 77 条 保密

项目合同应约定保密信息范围、保密措施、保密责任。保密信息通常包括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信息。

第 78 条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项目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详细披露事项可在合同附件中明确。

第 79 条 廉政和反腐

项目合同应约定各方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第 80 条 不弃权

合同应声明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 81 条 通知

项目合同应约定通知的形式、送达、联络人、通讯地址等事项。

第 82 条 合同适用法律

项目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83 条 适用语言

项目合同应约定合同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对于采用多种语言订立的，应明确以中文为准。

第 84 条 适用货币

明确项目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类型。

第 85 条 合同份数

项目合同应约定合同的正副本数量和各方持有份数，并明确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86 条 合同附件

项目合同可列示合同附件名称。

（九）风险分担

1、项目风险分配的原则

本项目投资大，运营期长，对项目风险因素识别是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成功的前提，尤其是对关键风险因素的识别，对提高本项目的决策质量、降低风险，具有重要的社会、经济效益。为保证 PPP 模式下政府和社会资本的双赢，需要按照“风险由最适宜的一方来承担”的原则，在政府和项目公司之间合理分配风险。风险分配的基本原则如下：

- （1）承担风险的一方应该对该风险具有控制力；
- （2）承担风险的一方能够将该风险合理转移（例如通过购买相应保险）；

- (3) 承担风险的一方对于控制该风险有更大的经济利益或动机；
- (4) 由该方承担风险最有效率；
- (5) 如果风险最终发生，承担风险的一方不应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转移给合同对方；
- (6) 承担的风险要有上限。

2、项目风险分担框架

根据风险分配的基本原则，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之间项目风险分配的基本框架，如表 2 所示，具体条款将在 PPP 项目合同中进行约定。

表 2 项目风险分配基本方案

序号	风险种类		风险承担方	
			政府	社会资本
1	政策风险	征收征用和法律变更等	√	
		税率风险	√	
		利率风险	√	√
		收费标准发生变动的风险	√	
2	政府补偿风险	资本金补偿风险	√	
		运营期补偿风险	√	
		土地获取风险	√	
3	市场竞争风险	新增竞争性项目风险	√	
4	项目审批风险		√	√
5	项目融资风险			√
6	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风险	按期完工风险		√
		设计、施工技术风险		√
		运营风险		√
		移交资产不达标的风险		√
7	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风险		√	√

3、项目风险对策

针对不同种类的风险，明确应该采取的对策。常见的风险应对策略有回避、

转移、分担、减低、承担风险等。每个策略都有各自的用途，一般是综合运用。应针对项目特点，提出相应的防范对策，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例如：

(1) 要求项目公司及项目的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运营商等就其面临的各类风险向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以进一步分散和转移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期间的风险。

(2) 将项目公司是否完成融资交割、审批手续等作为 PPP 项目合同全部生效的前提条件，可以有效降低项目无法得到实施政府可能承受的风险。

(3) 结合已建成其它项目的经验，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通过特定的工程技术手段，改善工程结构的力学性能，提高其稳定性和安全性。

(4) 应对建筑主体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适的施工机械并加强对其管理，严格检查每一道工序质量，确保整体工程质量。

(5) 应对运营成本增加风险时可提高运营管理水平，采用规范化运营标准，培训一支高效的管理队伍。加强对财务收入、财务支出、日常现金等的管理，在保持较高的流动性的基础上，减少资金占用。

(6) 应对运营收入风险时可通过股权融资与债券融资来筹集运营资金。

(7) 应对自然风险时应建立安全生产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教育与训练，提高安全效益。合理安排不同季节的施工作业活动，不违背当地施工规律而冒险施工，加强雨季、暴雨气候条件下的安全防范措施，在施工场地做好排水措施，在风险发生时降低损失。

(十) 监管措施

1、 PPP 项目合同中的授权关系

(1) 政府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内容

受安定区政府委托，项目实施机构安定区住建局负责本项目的准备、招标、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进行项目的前期评估论证；

2) 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政府审核；

3) 组织本项目社会资本的招标选择活动，编制 PPP 项目招标相关文件，招标结果的确认谈判等；

4) 与中选社会资本签署投资协议；

5) 项目公司成立后，与项目公司签署 PPP 项目合同；

6) 根据投资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 监督社会资本是否履行出资义务, 项目公司是否履行融资、建设、管理等义务, 定期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并报政府备案;

7) 安定区政府授予项目实施机构安定区住建局的其他权利。

(2) 安定区政府对社会资本的授权内容

项目实施机构安定区住建局代表安定区政府, 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社会资本方专门成立的项目公司, 包括:

- 1) 投资、施工建设项目的权利;
- 2) 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
- 3) 收取费用的权利;
- 4) 项目周围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
- 5) 项目周围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权等。

2、 PPP 项目的监管方式

PPP 项目合同的监管主要包括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三种方式。

(1) 履约管理监督实施主体为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安定区住建局, 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 做好 PPP 项目合同的拟定和审核工作, 确保合同内容真实反映各方意愿、合理分配项目风险、明确划分各方义务、有效保障合法权益, 为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合法有效的合同依据。

2) 作为安定区政府的代表, 监督社会资本履行投资协议义务, 监督项目公司履行 PPP 项目合同项下义务, 发现问题及时作出正确的反映和决策。

3) 作为安定区政府的代表, 按照投资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 对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各个阶段进行监督。

4) 工程监理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由项目实施机构委派或项目公司自行选择。

5) 作为安定区政府的代表, 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方提供, 在社会资本满足绩效考评要求的前提下享有的合理投资收益。如果项目公司提供的设施及服务未能达到安定区政府要求的绩效考评标准时, 安定区政府将有权对社会资本方的收益进行相应扣减。

从项目投融资、建设到运营的各个实施阶段, 为了能够更好地了解项目进展、

确保项目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安定区政府有权依据在 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各种方式的监督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督，但政府方的监督权必须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行使。防止由项目公司承担的风险和管理责任又揽回到政府身上。

(2) 行政监管

监督实施主体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重点关注项目建设质量、服务质量、价格和收费机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劳动者权益等。在项目投融资、建设、移交到运营的各个实施阶段，PPP 项目合同将接受司法监督和纪检监察。

(3) 公众监督

监督实施主体为社会公众。形成由投资者、社会公众、专家、媒体等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建立独立、透明、可问责、专业化的 PPP 项目监管体系。为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在 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项目公司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的义务。关于信息披露和公开的范围，一般的原则是，除法律明文规定可以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如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其他的信息均可依据项目公司和政府方的合同约定予以公开披露。

(十一) 实施方案工作流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流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实施单位	成果形式	备注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安定区政府	\	领导小组文件	
2	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	安定区政府	\	授权委托书	
3	实施机构内设 机构确立	安定区住建局	\	安定区住建局 文件	
4	委托编制实施方案	安定区住建局	中睿智公司	实施方案	
5	市场测试	安定区住建局	中睿智公司		
6	实施方案评审	安定区住建局	安定区发改、 财政、审计、 国土、规划、 价格、环保、	评审意见	

			等部门		
7	实施方案批准	安定区政府	安定区住建局	政府批复文件	
8	社会资本选择	安定区住建局	中睿智公司	委托代理合同	
(1)	编制招标文件	安定区住建局	中睿智公司	招标文件	
(2)	发布招标文件	安定区住建局	中睿智公司	招标文件	
(3)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 资格预审	安定区住建局	中睿智公司	资格预审公告 和资格预审报 告	
(4)	现场考察/ 招标前答疑会	安定区住建局	中睿智公司	答疑会议纪要	
(5)	提交投标保证金	社会资本	中睿智公司	交款凭证	
(6)	招标评审	安定区住建局	中睿智公司	评审报告	
(7)	尽职调查	安定区住建局	中睿智公司	调查报告	
(8)	成立确认谈判组	安定区住建局	中睿智公司	谈判确认报告	
(9)	签署谈判备忘录	安定区住建局	中睿智公司	备忘录	
(10)	公示谈判结果	安定区住建局	中睿智公司	公示	
(11)	公告中标结果	安定区住建局	中睿智公司	公告	
9	批准 PPP 合同	安定区政府	安定区住建局	政府批准文件	
10	签署 PPP 项目合同	安定区住建局	社会资本	PPP 合同	
11	公告合同	安定区住建局	中睿智公司	公告	
12	提交签约保函	安定区住建局	社会资本	保函	
13	设立项目公司	社会资本	安定区住建局	营业执照	
14	融资交割	项目公司	安定区住建局	融资到账证明	
15	资产移交	项目公司	安定区住建局		
16	初步设计（勘察）	项目公司		设计报告书	
17	初步设计报审	安定区住建局		批复文件	
18	施工图设计	项目公司		施工图	
19	施工图审查	安定区住建局		审查文件	
20	建设参与单位选择	项目公司	中睿智公司	\	

(1)	施工单位选择	项目公司	中睿智公司	中标通知书	
(2)	监理单位选择	项目公司	中睿智公司	中标通知书	
(3)	设备材料供应商	项目公司	中睿智公司	中标通知书	
21	签订施工监理设备 供应商协议	项目公司	安定区住建局	协议	
22	工程建设	项目公司	安定区住建局	\	
23	竣工验收	安定区住建局	项目公司	竣工验收资料	
24	工程竣工结算审查	安定区住建局	项目公司	结算审核 审查书	中睿智
25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	安定区住建局	项目公司	决算审核报告	中睿智
26	项目总投资确认	安定区住建局	项目公司	总投资确认报 告	
27	试运营	项目公司	安定区住建局	\	
28	年度绩效考评	安定区住建局	项目公司	绩效考评	中睿智
29	年度付（收）费	项目公司	安定区住建局	\	使用者
30	中期评估	安定区住建局	项目公司	评估报告	中睿智
31	运营和维护	项目公司	安定区住建局	\	
32	移交前准备	安定区住建局	项目公司	工作计划	
(1)	全程绩效评价	安定区住建局	项目公司	考评报告	中睿智
(2)	设备性能测试	安定区住建局	项目公司	测试报告	中睿智
(3)	运行状态测试	安定区住建局	项目公司	测试报告	中睿智
(4)	财务审计	安定区住建局	项目公司	审计报告	
(5)	债权债务确认	安定区住建局	项目公司	确认书	
33	移交接受	安定区住建局	项目公司	接受资料	

九、组织领导

为了能使定西市安定区 C 区南山根集中供热工程二期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工作进行顺利，决定成立定西市安定区 C 区南山根集中供热工程二期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是负责协调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以相关文

件为 准。

办公室主任由定西市安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赵国良担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资申请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诚信承诺书
- 二、 投标函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七、 投资申请方近 3 年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及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 八、 投资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 九、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 投资申请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融资方案
 - 2、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 3、 项目运营管理方案
 - 4、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5、 项目财务管理方案
 - 6、 期满移交方案
 - 7、 项目节能技术采用
- 十二、 其它

一、诚信承诺书

致：定西县安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定西市安定区C区南山根集中供热工程二期PPP项目(二次)遴选社会资本的(采购编号：ZYTZ-C2011017-17080ZC)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

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单位或责任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采购继续进行的；
- (七) 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 擅自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降低成交货物配置、技术指标等级或质量等级、更换品牌、弄虚作假等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二) 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降低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的数量质量、服务标准等进行虚假验收的；
- (十三) 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四) 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五) 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六) 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八) 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投资申请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 标 函

致：定标市安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采购编号为 ZYTZ-C2011017-17080ZC 的 定西市安定区 C 区南山根集中供热工程二期 PPP 项目（二次）遴选社会资本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一、投标报价为：

- 1) 运营期年度折现率：_____ %；
- 2) 合理利润率：_____ %。

二、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完全响应并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2) 该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我方承诺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3) 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我方承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

4) 经营期限：_____年。

5)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6) 我方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按照国家规定供暖期供暖，供暖季供热温度达标。

7)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9)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0) 其他评审中的内容以及投资申请人需补充的内容。

投资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资申请方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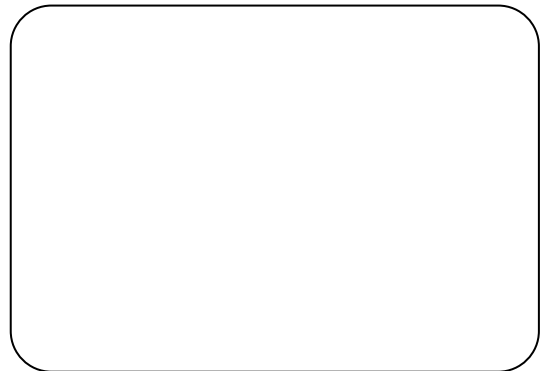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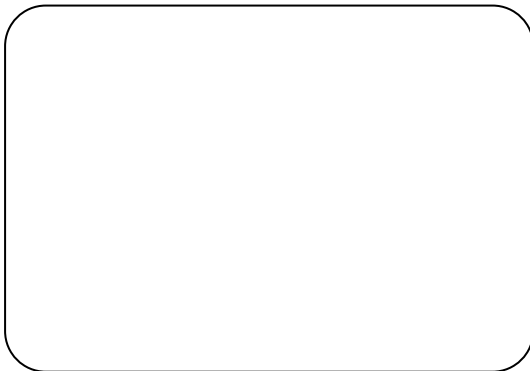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资申请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资申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资申请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资电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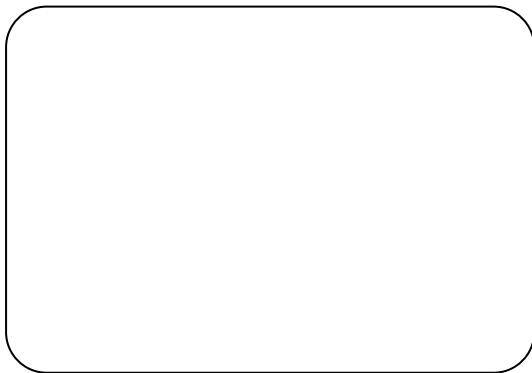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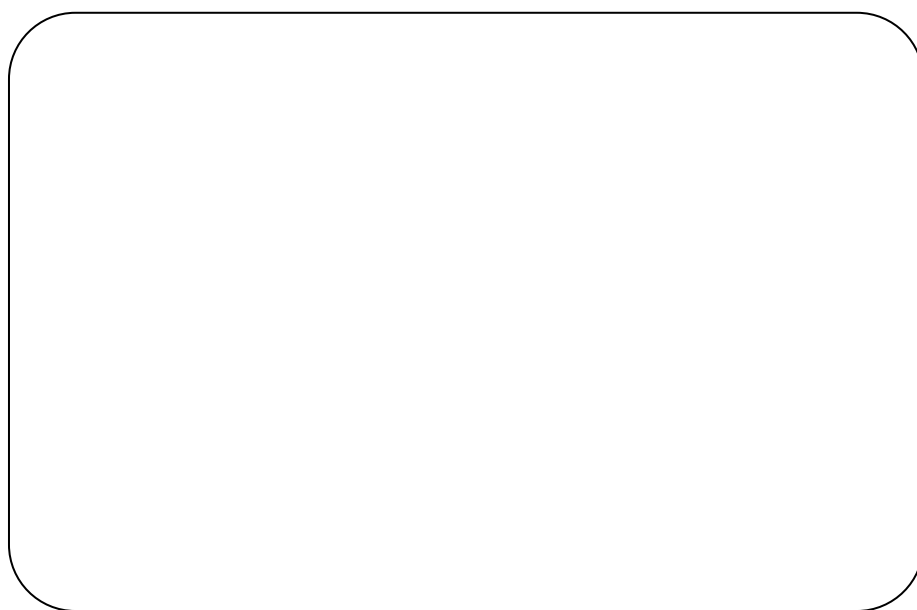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七、投资申请单位近 3 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所称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投资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资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一、名称和概况：

1. 投资申请单位：_____

2.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传真/电话：_____

3.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4. 最近年度资产负债表（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1）流动资产：_____

（2）固定资产：_____

（3）流动负债：_____

（4）长期负债：_____

（5）所有者权益：_____

（6）资产负债率：_____

要求附 2016 度财务报表。

5. 投资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名称：_____

就我方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资申请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签 字）

二、投资申请单位简要说明

1. 投资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地理位置、营业面积、企业性质、组织机构、隶属关系等；

2. 技术及服务承诺；

3. 投资申请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由投资申请单位按以上要求表述）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资申请单位（盖章）：

十、投资申请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6. 2013 年至今至少一项 100 万平方米以上城市区域大型供热运营业绩完整协议书；
7. 近 3 年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8.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由投标人的开户银行提供，格式由银行自定。如该行对企业有信誉评级，需提供信用评级证明）；
9. 其它资料

十一、技术部分

- 1、项目融资方案
- 2、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 3、项目运营管理方案
- 4、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5、项目财务管理方案
- 6、期满移交方案
- 7、项目节能技术采用

附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备 注
项目名称	定西市安定区 C 区南山根集中供热工程二期 PPP 项目 (二次)	
采购编号	ZYTZ-C2011017-17080ZC	
投标报价	运营期年度折现率： _____ %； 合理利润率： _____ %。	
经营期限	_____ 年	
投标保证金	_____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毒 U 盘)，单独提交。

采购人名称： 定西市安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PDF 线下盖章操作手册

一、从“桌面”打开“新点检测工具（定西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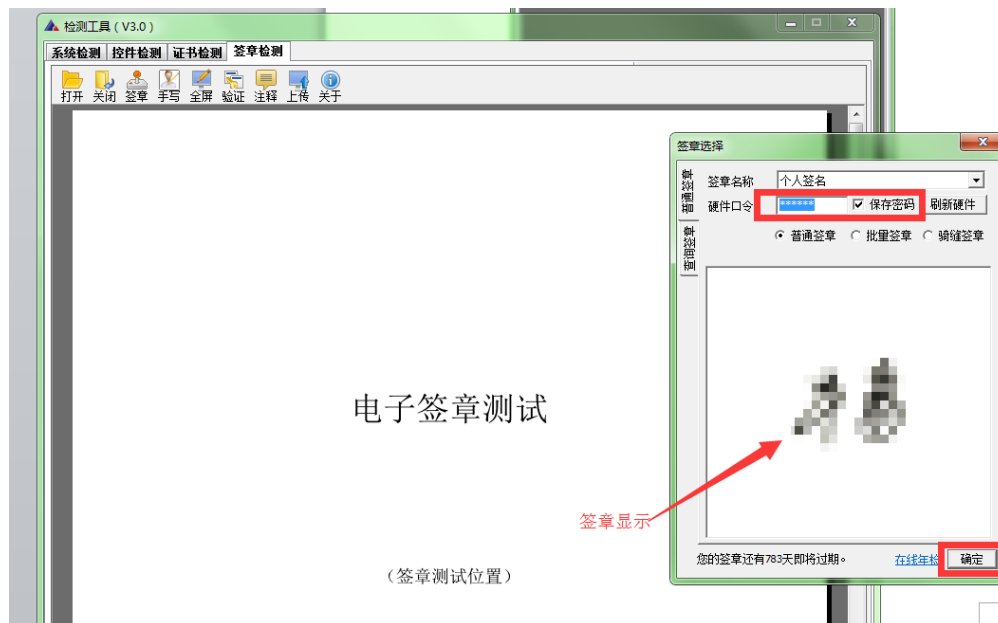
二、选择签章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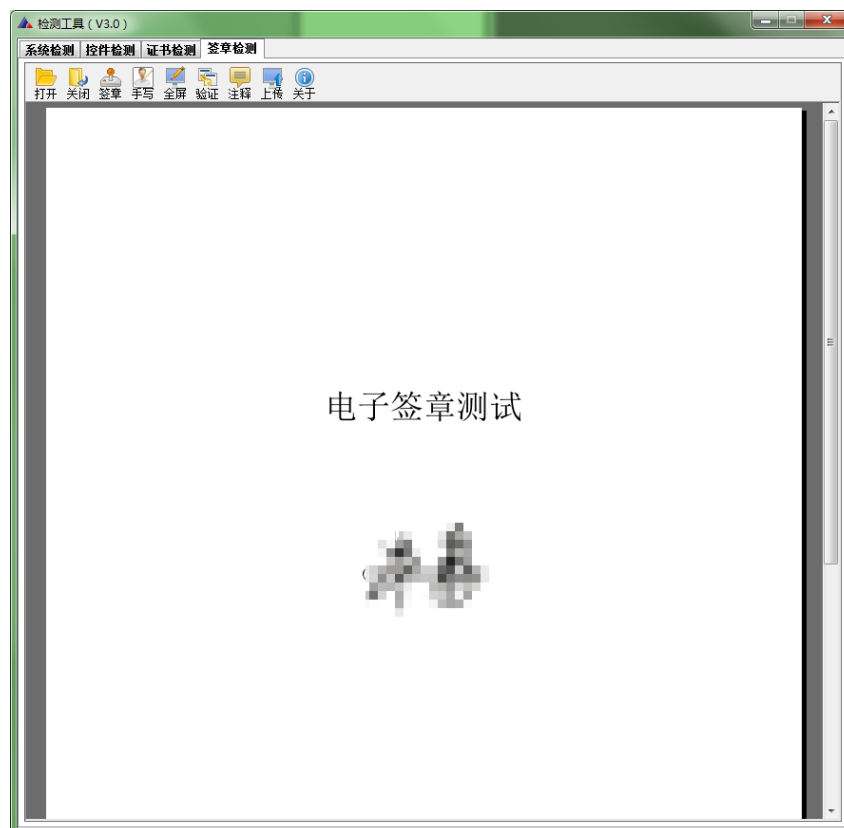
三、“打开”要签章的.pdf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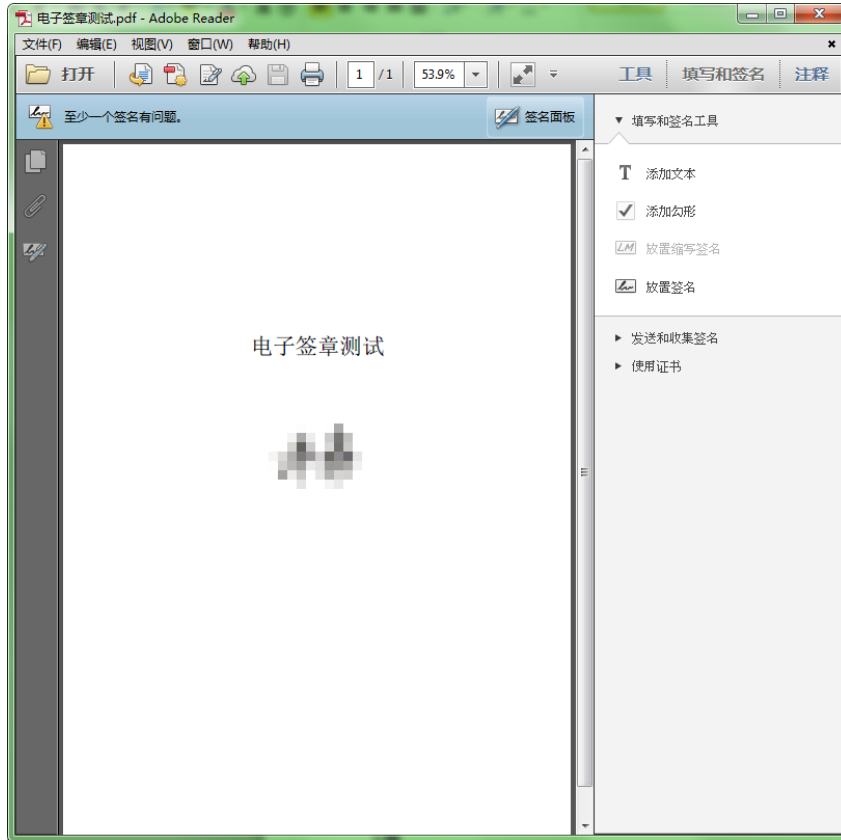


四、选择“签章”、输入签章密码后“确定”



五、选择需签章的位置进行签章，后关闭软件即可。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编号：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在贵中心参加
工程交易，标的编号为_____。向贵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小写¥_____元），（附转账凭证），已（未）中标，现申请退还投标保
证金。

特此申请！

投 标 人（盖 章）：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科室负责人（签章）： 中心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注：凭此函原件及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保证金以电汇形式退至你方公司基本账户，此表只用于退付投标保证金用，投标文件中可不予放置，开标时单另带至开标现场。